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 奖励扶持政策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资环境，引导和培育市场主体落实“旅游兴师市”战略部署，有效激活旅游市场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兵团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新兵办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师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旅游业经营和管理的企业、个人。主要包括：在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民宿、度假区、农家乐、旅游商品研发设计、旅游宣传、旅游新业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、个人。

第二章 旅游产业投资优惠政策

第三条 投资新建农家乐政策。对在师市投资新建农家乐的企业或个人，达到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》（DB65/T2617-2015）规定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标准的，每个农家乐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投资新建民宿政策。对在师市投资新建民宿的企业或个人，达到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规定丙级及以上标准的，每个民宿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旅游品牌创建政策

第五条 被评为国家5A级、4A级、3A级旅游景区称号的，分别奖励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。

第六条 被评为旅游度假区，国家级奖励500万元，兵团级奖励200万元。

第七条 被评为国家、兵团级乡村旅游重点村（镇），研学旅游基地，国家、兵团级旅游休闲街区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，国家级奖励30万元，兵团级奖励10万元。

第八条 被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饭店的，分别奖励4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。

第九条 被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农家乐的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十条 被评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四章 旅游宣传营销政策

第十一条 参加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大赛评选活动，并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同等奖项）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，按照商品获奖名次分别给予企业或个人奖励，获评国家级的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；获评自治区（兵团）级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；获评师市级的分别奖励8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。

第十二条 经师市文旅部门推荐，在年度由国家、自治

区（兵团）举办的各类导游（讲解员）大赛中，被评为优秀导游（讲解员）等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的分别给予1万元、3000元奖励。

第五章 “引客入阿”奖补

第十三条 组织师市辖区以外游客团队来阿旅游，且在师市辖区至少住1晚并游览2个（含）以上收费的景区（点）的组团社进行奖补。

1.组团奖补。同一旅行社单次组织游客30人（含）以上，符合奖补条件，疆内游客给予每人每晚50元奖励，疆外游客给予每人每晚60元奖励。

2.包机奖补。单次组织游客50人（含）以上包机来阿旅游的旅行社（含切票），疆内游客给予每人每晚100元奖励，疆外游客给予每人每晚150元奖励。

3.专列奖补。单次组织游客300人（含）以上乘专列来阿旅游的旅行社，疆内游客给予每人每晚60元奖励，疆外游客给予每人每晚70元奖励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师市以外研学团队来师市研学旅游，研学团队不少于30人（含），住宿2天（含）以上的，疆内研学团队的给予组织单位每人每晚50元奖励，疆外研学团队的给予组织单位每人每晚100元奖励。不予组团、包机、专列奖补重复享受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五条 本政策按照主动申报制执行，由师市文化体

育广电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兑现。

第十六条 兑现资金由师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予以拨付。旅游产业投资类奖励按照“达标一个、奖励一个”的原则次年兑现；旅游品牌创建和旅游宣传营销奖励按照“先创后补、不重复”原则次年兑现；“引客入阿”奖补实行总额控制，先申请后兑现，政府奖补额度用完年内不再奖补。

第十七条 本政策与师市招商引资政策，浙江省、台州市援疆指挥部“引客入阿”奖补政策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发放接受师市财政、审计部门的全程审核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入师市奖励企业、个人信用黑名单，取消奖补扶持资格，涉嫌违法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年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
（二）年内因用地、环保、消防、施工等措施不当，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未严格执行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措施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（四）发生旅游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（五）发生影响较大的旅游投诉，或在主流媒体、自媒体和网络被炒作发酵，引发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；

（六）涉嫌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；

（七）申报人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行为的。

第二十条 本政策具体解释由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2023年7月6日印发《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（师市办发〔2023〕2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根据执行情况，适时修订完善。

附件：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资料
清单

附件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奖励
申报资料清单

类别	资料清单
旅游产业 投资类	1.投资新建农家乐奖励，按照师市农家乐（民宿）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认定，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。
	2.投资新建民宿奖励，按照师市农家乐（民宿）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认定，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。
旅游品牌 创建及宣 传营销类	1.申请资金报告，内容包括申请金额和资金用途。
	2.兵团及以上的批复文件、颁发证书及相关材料。
	3.文创类奖补师市及以上的批复文件、颁发证书及相关材料。
“引客入 阿”类	1.旅行社、组团单位提供资金申报表、行程确认单。
	2.团队电子行程单及保险单复印件。
	3.旅游信息汇总表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（不含全陪、领队、导游、司机、儿童等不收取团费的人员信息）。
	4.旅游接待单位住宿发票复印件（要求住宿发票备注入住时间、团号与行程单一致,发票开票时间需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）。
	5.组团单位送客协议、地接单位与组团单位合作协议（合同需组团单位和地接单位双方盖章确认）。